

公司通訊發布

公司通訊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想**」、「**聯想集團**」、「**本集團**」)的網站(「**聯想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易網站**」)。股東及投資者若擬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聯想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前提是相關股東已同意收取電子版本。

本公司將會向每名新登記股東尋求其同意獲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若本公司在為期 28 日內尚未收到該登記股東反對透過**聯想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任何回應，該登記股東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而非收取印刷本)。而日後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聯想網站**的通知將會以電郵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根據登記股東的要求及以其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其地址(詳情見下部「**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及向如並未尋求同意獲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其地址。

若登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但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其要求後將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印刷本。

有關公司通訊已載於**聯想網站**的通知亦會以電郵/郵寄方式向存放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寄出。非登記股東可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詳情見下部「**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分別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相關中介人，例如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修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詳情見下部「**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如股東對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 2980 1333 查詢。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在本公司於聯想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後，如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擬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的另一個語言版本，可填寫相關申請表格並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提交（郵寄至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lenovo-ecom@hk.tricorglobal.com）。

登記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填寫並提交相關申請表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郵寄至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lenovo-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選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相關更改要求適用於下次及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該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透過填寫並提交相關申請表格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更改。

非登記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提供相關指示予代理人，例如其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以更改要求適用於下次及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

供登記股東和非登記股東用作更改選取日後所有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及/或要求印刷本的申請表格可在以下下載：

- [供登記股東使用的公司通訊的申請表格](#)
- [供非登記股東使用的公司通訊的申請表格](#)